

# 金竹嘉园安保服合同

甲方（需求方）：温州天都养老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金竹嘉园安保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WGSS-XDJT-Z-2024043）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就金竹嘉园安保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 12 人组成昼夜两班制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

序号	人员	人数
1	队长	1 人
2	队员	11 人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1 年。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伍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587520）元人民币（含税）。项目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档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支付，具体结算以实际服务期限、人员到岗数量进行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根据结算情况按实际款项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29376 元），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认为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情况权利，发现保安员有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者，有权随时退回给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者从乙方承包服务费中予以相应扣除。

2.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排班要求。

3. 保安人员在上述工作范围内执行安全防范任务，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同时，甲方对保安人员有绝对的管理权。

4. 甲方与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保安发生劳资纠纷甲方不予受理。乙方必须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社会保险，如发生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工作进行考核管理，可根据对乙方人员的考核情况提出调换要求。

6. 甲方对该项目投入保安有严格要求，有权随时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岗位人员数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岗位人数不足，将以不足的人员月费用的两倍予以处罚，并警告。如出现二次，按三倍费用处罚，以此叠加类推。合同期内出现四次的，按四倍费用处罚，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乙方的不诚信行为，列入温州市属国有企业采购项目黑名单。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安保队员应严格履行公司管理规定的岗位职责，并执行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主要职责：

(1) 1号、2号岗亭

保安队长职责：

- 在保安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安全和保安培训工作，车辆停放及停车收费等对客服务工作，预防并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租户、访客和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认真履行安保职责。
- 有效督导保安人员的岗位业务和技能培训，日常管理各项训练及绩效考核工作；
- 完成甲方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日常安保职责：维护金竹嘉园园区内的正常工作，负责 24 小时不间断的安全保卫、日常巡逻、值勤、停车管理工作。各大楼夜间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防没有出入园区证件的人员出入，确保施工安全、保障施工设施、设备不丢失。

(2) 3号、4号岗亭



日常安保职责：

- 在非教学时间或无教师带队的情况下，确保东方悦心在校学生均不能出 1.2.3.4 号岗亭。
- 保安要 24 小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逻，确保校园安全。
- 每天晨跑时间段，3 号、4 号岗亭要打开门闸，并协助学校管理好行人和车辆，确保晨跑安全。
- 做好学生返校和离校阶段的家长接送车辆管理。
- 做好学校的其他安保事项。

2. 乙方负责治安维稳、门卫管理，停车场收费管理，对进出人员车辆、物资进行验证、检查、登记、劝阻无关人员出入，防止内部财物流失等案件发生。

3. 选派的安保队员必须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经过严格审核，无违法犯罪的前科，确保安保队员的整体素质。保安员均持证上岗，无犯罪记录。保安员男性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在 160 以上；保安员均持证上岗，无犯罪记录；军人优先录取。如选派的安保队员不符合上述条件，视为缺岗。

4. 乙方负责巡逻执勤，及时发现隐患，堵塞各种安全防范方面的漏洞。

5. 乙方人员要积极配合物业人员检查管理消防设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6. 发现执勤范围内或周边发生纠纷（打架斗殴），尽力劝解，并向甲方报告。

7. 如管区内发生案件（灾害、事故）要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或公安机关报告。

8. 根据甲方的需求安保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停车场 24 小时提供不间断管理，所有人员均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

9. 乙方所有安保人员须具有上岗证，持证上岗。

10. 甲方交办的与安全防范有关的其它任务。

11. 甲方后勤部每月采取不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具体见考核标准），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扣分，扣除一分罚乙方 100 元，如情节严重，甲方可加重经济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2. 本合同甲方支付款项为包干价，不额外提供免费食宿。如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需入住甲方宿舍的，每人每月 100 元，水电自付；在乙方食堂就餐的，每人每月 600 元，按季度结算。乙方应将上述食宿费用（包括水电费用）按时支付给甲方，甲方催收后十五日内乙方未将该费用支付到甲方账户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3.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4.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月进行考核。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有严重影响金竹嘉园的正常工作及公众形象。
- (3) 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仍应继续履行。

3.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为履约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且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返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4)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8.1 条原因除外），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5)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应付甲方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6)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终止不免除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行为的责任承担，终止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2.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4.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地点：温州市瓯海区。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地点：温州市瓯海区。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4. 26



授权代表 (签字) 

2024. 4. 26

温州市瓯海区梧阳养老院有限公司  
11972

